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14号

当事人：陆丰市益群新型环保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52AD4DX0

投资人：游烈剑

地址：陆丰市陂洋镇三岭村湖角埔

2021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厂主要从事建设用砖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会有工业废气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厂无法提供工业废气监测报告和已保存的原始监测记录。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

规定，我局责令你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厂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